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TEN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代號：6277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一二五號四樓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股東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11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22
六、臨時動議.....	31

附 錄

一、本公司章程.....	3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9
四、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訊息.....	40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 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1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2段125號4樓博物館

壹、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貳、承認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二、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參、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公決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案。

三、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四、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公決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 頁，報請 鑒察。

營業報告書

102 年全球景氣開始緩步復甦，宏正在海內外全體同仁的努力下，獲利表現優異，合併營收更創歷史新高，本公司全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45 億 7 仟 1 佰萬元，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 6.9%；營業毛利為 26 億 5 仟 2 佰萬元，毛利率 58%；營業費用 17 億 5 仟 1 佰萬元，金額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 11%；歸屬母公司之合併稅後淨利為 7 億 4 仟 1 佰萬元，金額較前一年度同期大幅成長 54.8%，每股稅後盈餘達新台幣 6.20 元。

宏正主要三大產品線—IT 架構管理解決方案、專業影音解決方案與綠色能源事業，三大產品線發展在過去一年皆獲得豐碩的成果。IT 架構管理解決方案部份，宏正除開發支援新的影像界面、以及更高埠數之遠端管理設備外，本公司亦研發集中管理軟體，使資訊人員可以集中管理位於不同位置與平台的各種設備，以及使用者的存取權限與事件紀錄，另本公司也投入開發電腦管理畫面側錄解決方案，企業可透過此方案追蹤 IT 事件，以監視使用者存取伺服器並有效的協助合規控管與稽核審計。在受惠軟硬體整合管理、流程自動化、IP Based 遠端管理、企業用戶內外網隔離等各項市場發展趨勢，宏正不論在企業級或消費型市場皆持續拓展市佔率；專業影音產品部分，因近年產品介面由類比轉換為數位、數位電子看板商機興起、長距離傳輸訊號需求、HDMI 與 4k2k 多媒體播映方式等，本公司陸續推出 HDMI 矩陣式影音整合方案、4k2k 分配器、光纖訊號延長器等產品，可應用於各種環境並展現清晰之影像品質，包含政府機關、機場、軍隊、校區以及工業監控應用和大型會議中心，本公司已於企業及教育領域站穩專業影音市場，未來將持續朝向其他產業領域拓展；綠色能源事業產品線則提供完善的節能解決方案，全系列綠能 PDU 和節能感測 eco PDU 解決方案可優化能源利用並提升整體運作效能，以打造完善的綠機房，除智慧型電源分配器與節能感測軟體等產品外，透過節能盒產品可使企業簡單快速升級現有的 IT 資源，從而降低成本並實現高效且節能地管理電源。

102 年本公司於研發及企業永續經營方面獲得了許多榮譽與獎項，繼蟬連台灣精品獎，去年更於 Computex 台北國際電腦展中榮獲 Best Choice Award 金獎與 d&i 創新設計兩大獎項，展現本公司在產品創新技術與工藝設計上的優越實力；環境保育方面，宏正加入企業認養海灘計畫，號召員工持續參與淨灘活動，另為響應地球日，宏正參加綠色藝術市集，宣導永續健康環境之重要性；針對社會關懷議題，本公司響應心路基金會參與愛心齊步健走，協助基金會完成募款目標，宏正並投入偏鄉地區之教育關懷，捐贈雲林古坑國小教學設備以改善學習環境，宏正更獲得天下雜誌頒發「天下企業公民獎」中堅企業第 3 名，上述活動皆可說明本公司投入社會永續經營的努力成果。

102 年宏正在銷售業績、財務表現與企業社會責任面皆獲得客戶、投資人、股東與社會大眾的支持，未來宏正仍將堅持客戶優先的信念，持續專注發展各項創新技術，提供優質服務，使 ATEN 成為全球資訊設備連接管理方案領導廠商外，亦會恪守公司治理、透過效率提昇及成本費用之控管、參與社會關懷與環境保護等活動，持續創造企業價值與股東利益。

董事長：陳尚仲



總經理：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報告事項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 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查核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報請 鑒察。
- 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10 頁)
- 3、敦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書。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及吳麟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查。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瑟色



監察人:廖修達



監察人:郭振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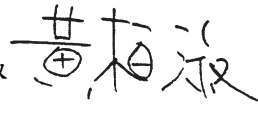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認列對該部份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364,586千元、52,069千元及90,153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8%、1%及2%，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125,396千元及22,610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15%及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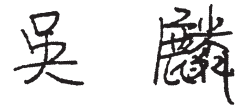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 柏 淑



會 計 師：

吳 麟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份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部份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71,986千元及52,069千元，均占資產總額之1%；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15,477千元及22,610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2%及4%。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807,034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5%，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1,359,209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3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 柏 淑



會 計 師：

吳 麟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

- 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吳麟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2、上述各項書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2~19 頁(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10 頁)，謹提請 承認。

決議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1
資產	金額	%	金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4,677	7	267,1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86,872	12	113,4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8,982	-	12,707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	295	20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27,610	3	117,163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512,902	11	515,679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1,652	-	4,472
存貨(附註六(五))	268,980	6	251,976
預付款項	31,338	1	3,974
其他流動資產	9,616	-	11,347
流動資產合計	1,872,629	40	1,210,939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14,280	-	14,2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881,996	19	871,6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640,941	35	1,674,957
商譽(附註六(九))	-	44,304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35,536	3	98,373
存出保證金	328	-	23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九)	140,154	3	153,8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4,45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13,235	60	2,839,416
總計	4,685,864	100	4,050,355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xx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00		
應付票據	2120		
應付帳款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二))	222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225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25xx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二))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6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xxx		
負債合計	31xx		
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四)及十五)：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210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3250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326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權益合計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4,685,864	100	4,050,355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3,055,391	100	2,801,2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二)、(十一)、(十四)及七)	1,534,988	50	1,406,867	50
營業毛利	1,520,403	50	1,394,405	5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64,755	2	(15,646)	-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1,455,648	48	1,410,051	5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4,672	9	310,036	11
6200 管理費用	264,500	9	337,722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3,738	12	344,169	12
營業費用合計	902,910	30	991,927	35
6900 營業淨利	552,738	18	418,124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九)、(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87,873	3	30,6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542)	-	(15,127)	-
7050 財務成本	(688)	-	(1,091)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05,801	6	126,84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8,444	9	141,243	5
7900 稅前淨利	831,182	27	559,367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89,909	3	80,527	3
8200 本期淨利	741,273	24	478,840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及(十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9,547	1	(15,347)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914	-	1,74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1,424)	-	(6,92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7)	-	-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899)	-	(1,18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829	1	(19,34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2,102	25	\$ 459,500	16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6.20		\$ 4.01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6.08		\$ 3.9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宏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決議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計	
\$ 1,194,711	316,963	642,090	10,006	721,577	1,373,673	-	(6,309)	(6,309)	2,879,038	
-	-	51,584	-	(51,584)	-	-	-	-	-	
-	-	-	4,575	(4,575)	-	-	-	-	-	
-	-	-	-	(418,149)	(418,149)	-	-	-	(418,149)	
-	-	-	-	478,840	478,840	-	-	-	478,840	
-	-	-	-	(5,737)	(5,737)	(15,347)	1,744	(13,603)	(19,340)	
-	-	-	-	473,103	473,103	(15,347)	1,744	(13,603)	459,500	
-	-	-	-	(1,703)	(1,703)	-	-	-	(1,703)	
1,194,711	316,963	693,674	14,581	718,669	1,426,924	(15,347)	(4,565)	(19,912)	2,918,686	
-	-	48,177	-	(48,177)	-	-	-	-	-	
-	-	-	18,510	(18,510)	-	-	-	-	-	
-	-	-	-	(394,255)	(394,255)	-	-	-	(394,255)	
-	16,157	-	-	-	-	-	-	-	16,157	
-	-	-	-	741,273	741,273	-	-	-	741,273	
-	-	-	-	(9,632)	(9,632)	19,547	914	20,461	10,829	
-	-	-	-	731,641	731,641	19,547	914	20,461	752,102	
\$ 1,194,711	333,120	741,851	33,091	989,368	1,764,310	4,200	(3,651)	549	3,292,690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附註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附註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1：董監酬勞9,484千元及員工紅利94,834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8,302千元及員工紅利83,018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31,182	559,36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095	41,541
攤銷費用	-	5,346
壞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2)	32
利息費用	688	1,091
利息收入	(1,543)	(1,382)
股利收入	(202)	(1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05,801)	(126,8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0)	(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37
處分投資利益	(4,362)	(42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4,304	7,0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64,755	(15,64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2,348)	(89,3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08,042)	(65,415)
應收票據	295	(87)
應收帳款	(10,983)	5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227)	104,004
其他應收款	(8,968)	1,788
存貨	(34,491)	17,487
預付款項	11,047	(38,411)
其他流動資產	(350)	2,0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52,719)	21,9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294	2,058
應付票據	(1,414)	1,377
應付帳款	30,355	(29,2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524	(5,470)
其他應付款	26,884	43,30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52	-
負債準備	3,247	2,776
其他流動負債	(2,177)	4,1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536)	3,49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3	1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7,782	22,6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4,937)	44,659
調整項目合計	(527,285)	(44,7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03,897	514,643
收取之股利	139,881	14,296
支付之所得稅	(44,633)	(101,4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9,145	427,5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80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4,92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2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15)	(24,4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9	3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7,647)	21,35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736)
收取之利息	1,543	1,3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20)	(34,6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2,649	(34,32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06)	215
發放現金股利	(394,255)	(418,149)
支付之利息	(688)	(1,0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2,800)	(453,3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8,025	(60,4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6,652	267,1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4,677	206,65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宏正自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1xx			21xx					
1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852,231	16	850,608	17	674,783	14			9
11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626,011	12	178,830	4	113,415	2			1
1125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9,016	-	8,101	-	12,738	-			483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9,120	-	13,301	-	18,341	1			12,19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八)	530,803	10	467,759	10	518,838	11			398,979
1180 應收帳款—關聯方淨額(附註六(四))	-	-	-	-	4,064	-			342,18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八)	15,568	-	3,926	-	5,924	-			75,243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及(八)	717,988	13	621,347	13	665,961	14			2
1410 預付款項	95,258	2	75,161	2	51,370	1			8,07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577	-	15,337	-	14,618	-			2
非流動資產：									
15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2,871,572	53	2,234,370	46	2,080,052	43			29
154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9,280	-	14,280	-	14,280	-			3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71,986	1	52,069	1	90,153	2			2
1600 商譽(附註六(九))	2,102,103	39	2,120,865	44	2,175,208	4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756	-	47,060	1	54,060	1			-
1915 預付設備款	212,958	4	199,756	4	197,688	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779	-	34,913	1	15	-			19,84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九)	6,699	-	6,900	-	5,690	-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0,154	3	132,507	3	153,860	3			38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95	-	15,963	-	18,227	1			25
資產合計	2,562,410	47	2,624,313	54	2,709,181	57			7
負債及權益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3210								7
22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3250								13
2645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二))	3260								-
2645 存入保證金	3310								5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1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95	-	15,963	-	18,227	1			25
負債合計	2,695	-	15,963	-	18,227	1			2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十四)及(十五))：									
31xx 普通股股本	3210								7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250								13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3260								-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罷攤涉值之變動	3310								50
保留盈餘：	3350								-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16,913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6
未分配盈餘	3350								-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6xx								60
3xxx 權益合計	3xxx								2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xxx								62
負債及權益合計									
\$ 5,433,982	100		4,858,683	100	4,789,233	100			100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4,571,012	100	4,275,8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十一)、(十二)、(十四)及七)	1,919,202	42	1,823,146	43
5900 營業毛利	2,651,810	58	2,452,716	5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08,746	20	1,057,209	25
6200 管理費用	455,642	10	553,757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6,893	8	357,927	8
營業費用合計	1,751,281	38	1,968,893	46
6900 營業淨利	900,529	20	483,823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七)、(九)及(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66,911	2	32,0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986)	(1)	111,631	2
7050 財務成本	(14,499)	-	(16,26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5,477	-	22,61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903	1	150,042	3
7900 稅前淨利	939,432	21	633,865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83,227	4	149,206	3
8200 本期淨利	756,205	17	484,659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1,915	-	(15,996)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914	-	1,74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1,550)	-	(7,218)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899)	-	(9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178	-	(20,55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69,383</u>	<u>17</u>	<u>464,103</u>	<u>11</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41,273	17	478,840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14,932	-	5,819	-
	<u>\$ 756,205</u>	<u>17</u>	<u>484,659</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52,102	17	459,500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17,281	-	4,603	-
	<u>\$ 769,383</u>	<u>17</u>	<u>464,103</u>	<u>11</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u>\$ 6.20</u>		<u>4.01</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u>\$ 6.08</u>		<u>3.9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 (損) 益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 1,194,711	316,963	642,090	10,006	721,577	1,373,673	-	(6,309)	(6,309)	2,879,038	88,341	2,967,379	
-	-	51,584	-	(51,584)	-	-	-	-	-	-	-	
-	-	-	4,575	(4,575)	-	-	-	-	-	-	-	
-	-	-	-	(418,149)	(418,149)	-	-	-	(418,149)	(11,778)	(429,927)	
-	-	-	-	478,840	478,840	-	-	-	478,840	5,819	484,659	
-	-	-	-	(5,737)	(5,737)	(15,347)	1,744	(13,603)	(19,340)	(1,216)	(20,556)	
-	-	-	-	473,103	473,103	(15,347)	1,744	(13,603)	459,500	4,603	464,103	
-	-	-	-	(1,703)	(1,703)	-	-	-	(1,703)	1,703	-	
1,194,711	316,963	693,674	14,581	718,669	1,426,924	(15,347)	(4,565)	(19,912)	2,918,686	82,869	3,001,555	
-	-	48,177	-	(48,177)	-	-	-	-	-	-	-	
-	-	-	18,510	(18,510)	-	-	-	-	-	-	-	
-	-	-	-	(394,255)	(394,255)	-	-	-	(394,255)	(11,446)	(405,701)	
-	16,157	-	-	-	-	-	-	-	16,157	-	16,157	
-	-	-	-	741,273	741,273	-	-	-	741,273	14,932	756,205	
-	-	-	-	(9,632)	(9,632)	19,547	914	20,461	10,829	2,349	13,178	
-	-	-	-	731,641	731,641	19,547	914	20,461	752,102	17,281	769,383	
-	-	-	-	-	-	-	-	-	-	(10)	(10)	
\$ 1,194,711	333,120	741,851	33,091	989,368	1,764,310	4,200	(3,651)	549	3,292,690	88,694	3,381,384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減少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壞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處分投資利益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存貨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負債準備
其他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預付設備款增加

收取之利息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支付之利息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年度	101年度
\$	939,432	633,865
	94,140	80,376
-		6,795
	865	(1,225)
	14,499	16,266
	(3,503)	(3,294)
	(202)	(108)
	(15,477)	(22,610)
	(39)	(419)
-		46
	(4,362)	(125,724)
	44,304	7,000
	130,225	(42,897)
	(447,181)	(65,415)
	4,181	5,040
	(64,078)	52,619
-		4,064
	(11,642)	1,998
	(97,288)	45,453
	(20,097)	(23,707)
	(240)	(719)
	(636,345)	19,333
	1,294	2,058
	(1,321)	625
	119,633	(113,138)
	(66,784)	168,351
	3,247	2,830
	(21,027)	(16,365)
	(6,769)	3,142
	(2,062)	274
	26,211	47,777
	(610,134)	67,110
	(479,909)	24,213
	459,523	658,078
	10,561	14,558
	(134,324)	(156,812)
	335,760	515,824
	-	6,804
	(5,000)	-
	5,720	171,440
	(31,478)	(46,185)
	463	1,833
	201	(1,210)
	(7,647)	21,353
	(1,865)	(5,268)
	(3,779)	(34,898)
	3,503	3,294
	(39,882)	117,163
	120,035	(13,280)
	-	22,000
	(19,659)	(16,248)
	(1,018)	528
	(405,701)	(429,927)
	(14,499)	(16,266)
	(320,842)	(453,193)
	26,587	(3,969)
	1,623	175,825
	850,608	674,783
\$	852,231	850,60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承認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擬按公司章程分派如下：

- (1)、股東紅利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597,355,830 元，按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5 元。
- (2)、現金股利按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不計)。前項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

2、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1 頁，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宏正自動科技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ROC GAAP)	293,090,369
減：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 影響數	26,688,783
減：101 年度 ROC GAAP 本期淨利調整為 IFRS 本期淨利之差異數	2,938,157
減：101 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5,735,939
期初未分配盈餘(IFRS)	257,727,490
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9,525,837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6,729
加：迴轉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33,090,801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81,185,725
加：102 年稅後純益	741,272,84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4,127,284
可供分配盈餘	948,331,284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5 元)	597,355,8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0,975,454
附註：	
董監酬勞：14,004,727 元	
員工紅利：140,047,272 元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公決案。

說明：1、為實際作業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3 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變更事由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其中二人為獨立董事、監察人三人，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u>董事名額中，至少二人為獨立董事。</u>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	依實際作業之需要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元月廿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元月廿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修正日期增修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案。

說明：1、依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5~28 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1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u>「<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	依法令修訂。
2	第三條資產範圍 二、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	第三條資產範圍 二、不動產<u>(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依法令修訂。
3	第四條名詞定義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四條名詞定義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依法令修訂。
4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三、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 四、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三、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依法令修訂。
5	第四條名詞定義 <u>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u>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	第四條名詞定義 <u>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 <u>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 <u>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	依法令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
6	第四條名詞定義	第四條名詞定義	依實務作業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刪除)	需要刪除。
7	第四條名詞定義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依實務作業需要修訂。
8	第四條名詞定義 (新增)	第四條名詞定義 八、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指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本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依法令修訂。
9	第四條名詞定義 (新增)	第四條名詞定義 九、所稱「淨值」係指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項目。	依法令修訂。
10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七十五，惟風險性極低之保本型有價證券投資如國內債券型基金等不在此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七十五，惟風險性極低之保本型有價證券投資如國內債券型基金等不在此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依實務作業及法令修訂。
11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依法令修訂。
12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每筆金額未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得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臺幣五仟萬元但未超過一億元者，需經由董事長核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每筆金額未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得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臺幣五仟萬元但未超過一億元者，需經由董事長核	依法令修訂。

	核准；超過一億元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	准；超過一億元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	
13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三、執行單位 (二)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會同管理部承辦。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三、執行單位 (二)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會同管理部承辦。	依法令修訂。
14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依法令修訂。
15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法令修訂。
16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依法令修訂。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7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未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未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法令修訂。
18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處理程序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及（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處理程序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及（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依法令修訂。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說明：1、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3 年 6 月 14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會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7 人，其中 2 人為獨立董事，監察人 3 人，任期三年。新任董事、監察人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止。

3、本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朱威任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計師 查核業務評鑑委員會委員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兼所長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常務理事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常務監事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 私立輔仁大學兼任講師 私立文化大學兼任講師	0
陳忠仁	美國壬色列理工學院博士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副教授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中鼎工程公司管線部副工程師	0

4、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9 頁(附錄三)。

5、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提請 公決案。

說明：1、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為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本次當選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其競業行為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電腦週邊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二、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七、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八、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九、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一、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二、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三、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四、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五、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七、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八、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九、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 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一、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十二、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繼承、贈與、設定權利質押、掛失及印鑑掛失、更換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其中二人為獨立董事、監察人三人，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

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餘虧損均應支付。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從其餘額中提撥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五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將提高發放比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元月廿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三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七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八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付表決。

第十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三條、本規則未定之事項，適用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告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第四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6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7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之任何一項缺填者。
- 第七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具備之能力應參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選任之。
- 第九條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一條 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股東會另行選任。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訊息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訊息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董監酬勞、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表所示，前述將俟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擬議金額
董監事酬勞	14,004,727
員工現金紅利	140,047,272
合計	154,051,999

註: 上述董監酬勞、員工現金紅利及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已於一〇二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194,711,660 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5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俟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決議。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六：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 103 年 4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
董事長	陳尚仲	4,049,087	3.39%
董事	陳尚仁	6,779,342	5.67%
董事	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5,660	0.05%
董事	蔡隆琦	395,584	0.33%
獨立董事	朱威任	0	0.00%
獨立董事	陳忠仁	0	0.00%
監察人	陳瑟色	1,261,416	1.06%
監察人	廖修達	1,807,897	1.51%
監察人	郭振林	0	0.00%
董事應持有股數		8,000,000	6.70%
董事合計持有股數		11,289,673	9.45%
監察人應持有股數		800,000	0.67%
監察人合計持有股數		3,069,313	2.57%

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0,000,000 股、截至 103 年 04 月 19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1,289,673 股。

2、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1,000,000 股、截至 103 年 04 月 19 日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3,069,313 股。

3、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Integrity Caring Ambition Novelty